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議暨第 4 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記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

地 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 席：許世璋主任、黃文彬組長、梁明煌組長/中心主任、戴興盛組長、張有和組長、張世杰國
際生組長、張文彥中心主任(顏君毅老師代表)、楊懿如教師代表/中心主任

請 假：陳紫娥中心主任、李俊鴻教師代表

列 席：陳興芝助理、夏懿心助理、謝琬滄助理、李莉莉助理

壹、 報告事項

一、本院與印尼亞齊 ISLAMIC STATE UNIVERSITY OF AR-RANIRY BANDA ACEH 簽訂合作備忘錄。

貳、 討論提案：

第 5 次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琬滄助理

提案 1：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2.本學期(104-1)第 1 次組長暨主管會議(10/5)建議將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調整如下：

(1.)採招生分組形式，分二組，組名為自然組及人文社會組。

(2.)各組指定考試採計科目為：*人文社會組：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

*自然組：國文、英文、生物、化學。

3.自然組或人文社會組的招生名額不能互相流用。

決議：將下列決議提至 104-1-2 院務會議(105/1/4)討論，並於召開院務會議前，將此提案內容通知全體老師並敬請老師務必出席。若不克參與 104-1-2 院務會議的老師，敬請提供對此案之書面意見資料。

(一)、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入學採招生分組形式，分二組，組名為自然組與人文社會組。

(二)、各組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式建議如下：

*人文社會組：國文 x1.00、英文 x1.00、歷史 x1.00、地理 x1.00、公民 x1.00

*自然組：(1.) 國文 x1.00、英文 x1.00、化學 x1.00

(2.) 國文 x1.00、英文 x1.00、生物 x1.00、化學 x1.00

(3.) 國文 x1.00、英文 x1.00、數學甲 x1.00

(4.) 國文 x1.00、英文 x1.00、數學乙 x1.00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琬滄助理

提案 2：學士班運動績優甄審簡章調查，提請 討論。

說明：1.運動績優甄審及甄試升學管道對照表與運動種類代碼表。

2.甄審招生名額為外加，沒有名額上限；若有意願招收，需向體育中心協商運動種類。

決議：本系願意招收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每學年學士班運動績優甄審招生名額為 2 名，運動種類項目配合學校需求。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琬滄助理

提案 3：許世璋老師申請本系學生歷年成績資料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研究影響學生成績因素，需向系上申請學生歷年成績資料。

決議：請系上向本校教務處詢問申請程序，並回報給許世璋老師。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4：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要點」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為統整院相關法規，將原為「設置辦法」與「組織章程」之法規更正為「設置要點」。
- 2.依程序經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正。
- 3.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法條**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 5：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為統整院相關法規，將原為「設置辦法」與「組織章程」之法規更正為「設置要點」。
- 2.整合「研究發展委員會」與「獎學金委員會」之工作執掌。
- 3.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法條**如附件四**。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中心

提案：環境學院 2 樓大草坡木頭涼亭維護費事宜，提請 討論。

- 說 明：1.因 104-1 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建請學校維修大草坡損壞之木頭涼亭。本院未來每學期將編列 2000 元之維護費，請校園環境中心協助安排服務學習學生進行清潔、美化暨維護工作。
- 2.經評估每座涼亭之維護費約 13000 元。

決 議：請校園環境中心諮詢 2 家以上之廠商進行估價作業，價格在 26000 元以下則由院辦公室協助支應相關費用。如金額超出預期經費，則請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 4 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1：本系總結性評量辦法修訂及實施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年度系所評鑑委員建議因本系制訂之總結性評量辦法難以實施，應修正或廢除。

2.本校於 11 月 19 日擬召開「104-105 年度總結性評量機制執行及補助說明會」，擬以兩年共補助 7 萬元之方式，鼓勵各單位持續執行並定期檢核總結性評量機制。

3.本系「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及本校其他系所之實施辦法。

決 議：本系「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暫緩實行及修正，待助理參加校召開之「104-105 年度總結性評量機制執行及補助說明會」後再議。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聘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申請 TA 之課程及詳細資訊如附件六。

決 議：請助理依以下方式排序，並估算整學期總金額(以上學期決議之單位數估算)後提下次課委會再議。

- 1.每週都有實習課或田野調查者優先。
- 2.可以多科合聘一位教學助理之課程次之。
- 3.實務操作型課程
- 4.討論型課程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3：廢止「環境學院教師學分數認定規範」，本院教師學分數認定改採用學校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中自訂之「環境學院教師學分數認

定規範」，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與校方計算授課時數方法不同。

2. 「環境學院教師學分數認定規範」、「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與「104 學年度本系教師授課時數表」**如附件七**。

決 議：廢止「環境學院教師學分數認定規範」，並送院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委會應送資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課程一覽表、開課統計表、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表。

2. 一般大學部課程除有特殊理由，開課限修人數不應低於四十人。本學期新增規定：研究所當學年選修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課規所列選修畢業學分數的兩倍（即單學期選修可開課學分數不得超過選修畢業學分數）。

決 議：向教務處說明本系碩士班因課程領域分為四組，因此單學期選修可開課學分數無法低於選修畢業學分數，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 5：學碩博士班課程規劃修訂檢討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學期第 2 次組長會議決議：降低學士班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數為 21 學分；院基礎學程中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實驗」移至生態保育組及地球科學組專業選修學程中；院基礎學程新增「地球科學概論實習(1 學分)」。

- 2.各組召開會議後結論。
- 3.博士班課規從未開課過之課程檢討。

決議：1.降低學士班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 21 學分。

2.原院基礎中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實驗」移至系核心學程，此三門課停止由外系支援開課，學生可選修其他系所開課之同課名、同學分之課程抵認。

3.院基礎學程新增「地球科學概論實習(1 學分)」。

4.博士班課規中未開課過之課程予以保留。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李莉莉助理

提案 6：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碩博士班新增有關線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規定及碩士班每學期提出口試之截止時間。

2.博士班修業要點中有關英文能力之修訂：(1)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多為 2 年效期，是否增列「入學前 0 年至畢業前」通過之英文能力成績。(2)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是否修訂為「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或於非英語系國家就讀，並取得全英語授課學歷或相關證明文件。」(3)是否增列經「外籍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審查英文能力通過。

3.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新舊條文。

決議：1.有關新增線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規定及碩士班每學期提出口試之截止時間照案通過。

2.暫撤提案，改由其論文指導教師和教務處註冊組溝通。會後確認：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與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承辦人員溝通結果，若以檢具英文能力測驗成績方式作為畢業時之英文能力認定，請該生檢具效期內，且成績通過系所要求之英文能力測驗成績。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 7：本系三位外籍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是否需重新測驗，提請 討論。

說明：1.外籍碩博士生於申請入學之時，已由「外籍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審查英文能力。若碩士

班申請者英文能力不符合本校，博士生申請者英文能力不符合本系要求者，委請國際事務

處製發「條件式入學許可 - 畢業前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成績」。

2.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8(-) · 1.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或參照附件表 1 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依教務處註冊組認定，英文能力測驗時間需於學生入學後至其畢業前。

3.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其他英文能力證明相關規定為「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 6 學分以上成績達 A - 以上。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4.810154006 Hendro 申請時檢具 IELTS 5.5 成績 (考試時間：2011 年 3 月 3 日)；

810254007 Eri 申請時檢具 IELTS 5.5 成績 (考試時間：2011 年 3 月 3 日)；810354005

Kanokporn 申請時檢具 TOEFL iBT 72 成績 (考試時間：2014 年 5 月 11 日)。此三名學

生未發條件式入學許可，其皆未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 (以上) 學位，810354005

Kanokporn 為本系全英語授課 (國際碩士班) 畢業生。

決 議：暫撤提案，改由其論文指導教師和教務處註冊組溝通。

提案單位：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 8：擬申請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 討論。

說 明：1.自 103 學年度起招生，校方呈報教育部之學生人數為本地生 3 名、外籍學生 9 名，共計

12 名。招生始至 104 學年度止，每學年度申請人數、錄取人數及註冊學生數皆為 3 名；

含 1 名本地學生及 2 名外籍學生。基於本地學生招生成效不甚良好 (註冊率 33.33%)，與

提高全校註冊率考量，自 105 學年度起，本學位學程校方本地學生之核配學生數已由 3 名

減至 2 名。

2.在本地學生人數遞減狀況下，若外籍學生人數仍無法提升，復加開課人數限制 (請詳閱教

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5 開課規定)，未來恐易衍伸開課問題。

3.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由原住民族學院及環境學院教師支援，現參與授課之教師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周一) 討論會時初步達成「不影響已入學學生修課權益下，自 106 學年度停止招收學生。然原住民族學院教師對與環境學院教師們對未來共同授課仍表高度興趣及參與度。」之結論。

4.如達成停招決議，將檢陳環境學院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若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達成停招決議，於 104-2 學期及 105-1 學期擇期舉辦學生說明會(部定要求)。

決 議：再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7 : 35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三**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要點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本 要點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要點 經本院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及教師代表6人組成。委員資格、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選舉時並依得票數增列候補教師代表一人。

三、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本院被提升等審查之教師。

四、若符合上述資格教師人數不足、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由院長推薦本院或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核示。

五、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之決議顯與法律規定不合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及教師代表6人組成。委員資格、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選舉時並依得票數增列候補教師代表一人。
 - 三、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本院被提升等審查之教師。
 - 四、若符合上述資格教師人數不足、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由院長推薦本院或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簽請校長核示。
 - 五、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之決議顯與法律規定不合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 設置要點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之規定 ，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 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 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本會議之職責為： 一、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院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三、研擬並議決本院獎學金相關事務。	整合研究發展委員會與獎學金委員會之工作執掌。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

- 一、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院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三、研擬並議決本院獎學金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系主任及研究所各組組長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環境學院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為研擬並議決本院教學與研究之重大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系主任及研究所各組組長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原則上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能力，並提昇學術研究成果，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策訂本院研究發展方針。
 - 二、 規劃、推動及整合本院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三、 推動本院教師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 四、 推動本院教師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等。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系主任及研究所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院專任教師中（除當然委員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推選委員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視之召開，原則上由召集人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須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勤學向上精神，發揮獎學金最大效益，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兩年。委員會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 學生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
- 二、 獎學金之籌募事項。
- 三、 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議與分配事項。
- 四、 審議改進獎學金之辦理方式。
- 五、 就與獎學金相關事務做成決議，送院長核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TA統計表

科目名稱	級別	修別	學分數	任課教授	選課人數	每週工作時數	TA人數	TA工作項目	分配金額	課程類別
普通生物學(一)	學一	基礎	3/3	周志青/李漢榮		9	4			
普通生物學實驗	學一	基礎	1/0:3	周志青/李漢榮				1. 普通生物學實驗耗材與儀器準備 2. 實驗操作講解與示範 3. 實驗操作個別指導		實務操作型
地球科學概論	學一	基礎	3/3	劉登三/張文彥		3	1	協助作業批改、野外實習工作及上課教學		田野實習型
環境倫理	學二	核心	3/3	蔡建福		3	1	參與教學行政、分組討論作業、報告		討論課程型
生物多樣性概論	學一	核心	3/3	吳海音		8	1	協助戶外教學及協助學生小組實作與討論		田野實習型
野外地質考察	學二	學程	3/3	劉登三/顏君毅/張文彥		5	1	協助作業批改、野外實習工作及上課教學		田野實習型
遙感探測學	學二	學程	3/3	張成華/張有和		5	1	上課前確認電腦教室的軟硬體設備正常、預習上課內容、協助指導學生上機操作、解決學生上機操作時遇到的問題、提供課後作業與報告諮詢、管理e學苑		實務操作型
生態田野調查	學二	學程	3/3	許育誠/吳海音/張世杰/黃國靖/楊懿如			2	由於此課程並非每週上課，無法估算每週工時。若以前次開課的時數估算，每日工作時數15小時(6:00-21:00)，共10天，共計150小時(尚不計實習前的各項聯繫工作所需的時間)。由於助教對此課程的順利完成至為重要，懇請同此此課程的助教申請，並能儘量給予工作時數上的核計。 本課程為生態組多位老師合開的課程，課程主要在野外進行。助教的工作除在時期前聯繫安排實習場地的交通、食宿外，實習期間需全程在現場協助各項聯繫工作，並協助擔任各課程的現場助教。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的課程為例，共有48位同學選課(含本系學生27人、慈濟大學3人、中國大陸學生18人)，實習時間共10天，期間二位助教全程住在實習地點照顧同學、聯繫各餐點的準備、並協助野外調查時擔任分組的助教。工作極為繁重。		田野實習型
統計學AA	學二	學程	3/3	陳毓昀		6	1	隨班協同教學，課後作業與報告諮詢，協助準備上課教材與行政事務		實務操作型
統計學AB	學二	學程	3/3	李俊鴻		6	1	(1)隨班協同教學：統計學AB課程會要求TA隨班上課，並於每週課程中安排TA隨課程進度，直接協助統計學敘述與推論統計各項內容的實際操作。 (2)課後作業與報告諮詢：將安排七次作業、期中與期末報告，TA需協助此項工作的討論與作業修改。 (3)協助準備上課教材與行政事務。		實務操作型
地球物質	學二	學程	3/3	蔡金河		3	1	協助野外實習、實務教學、準備上課器材等協助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田野實習型
環境化學	學二	學程	3/3	楊悠娟		4	1	協助動手做活動、課程討論等事項		實務操作型 討論課程型
構造地質學	學三	學程	3/3	顏君毅		3	1	協助野外實習、實務教學、準備上課器材等協助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田野實習型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學三	學程	3/3	楊懿如		3	1	課程準備、批閱作業、戶外教學等		實務操作型
海洋學	學三	學程	3/3	張成華		2	1	協助準備上課教材、提供課後作業與報告諮詢、管理e學苑		討論課程型
環境地質學	學三	學程	3/3	陳紫城/張有和/張文彥		3	1	協助田野實習及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田野實習型
水資源管理	學四	學程	3/3	陳紫城/李俊鴻		6	2	要TA跟課，協助台灣水資源之利用與問題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模式的實際討論與操作。 (2)課後作業：將安排「台灣東部000溪集水區地文及水文特性分析」及「家戶水費與電費的計算與成本比較，及其與各類水資源管理議題的探討」2次作業，期中考與期末考，TA需協助此項工作的討論、作業修改與監考事宜。 (3)協助準備上課教材與行政事務。		實務操作型 討論課程型
環境影響評估	學四	學程	3/3	梁明煌		3	1	參與教學行政、分組討論作業、報告		討論課程型
社區創意產業與專案計畫寫作	學四	學程	3/3	顧瑜君		3	1	協助田野實習及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田野實習型
環境解說	學四	學程	3/3	楊懿如/許世璋/李光中		3	1	課程準備、批閱作業、戶外教學等		實務操作型

碩士班專題討論(生態,環政組)	碩士					2	1	協助E學苑管理、協助學生報告安排、協助上課教學		
碩士班專題討論(環教組)	碩士					2	1	協助E學苑管理、協助學生報告安排、協助上課教學		
碩士班專題討論(地科組)	碩士					2	1	協助E學苑管理、協助學生報告安排、協助上課教學		
碩士班專題討論英文班	碩士					2	1	協助E學苑管理、協助學生報告安排、協助上課教學		
環境解說與戶外教學	師培					2	1	參與教學行政、分組討論作業、報告		

每月總計：

環境學院教師學分數認定規範

1. 本院教師每學年所需開課總學分數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
2. 本院教師均不支領超支鐘點費。
3. 本院教師所授各課程之學分數計算，由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若現行教務處教師授課學分數認定辦法與本院認定結果不同，則依本院課程委員會之認定。
4. 本院各教師開課應以排定之大學部各學程課程為優先，排定授課教師不得無故拒絕開課。
5. 大學部校核心課程(及原通識課程)，未來若經認定為環院必須開設者，各教師亦應優先承擔。
6. 合授開設之課程，得視授課教師之參與程度及負擔輕重，各教師之學分數由院課程委員會認定。
7. 碩士班研究生之專題討論(分班合開，每次均需出席)、獨立研究(不計選修學生年級、人數)，均各計為2學分。
8. 全英文授課之課程均不加計0.5倍時數，但仍可依規定向校方申請教材補助費。
9. 滿足前述規範之教師，始得開設其他碩士、博士班課程。碩士、博士班課程之每班最低修課人數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如未達最低人數但仍開設者，其學分數採計需經院課程委員會認定。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102.2.2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6.1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3.2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 二、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教師均需親自授課，除校長得免授課外，其餘教師在院、系、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且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休假研究、進修、借調、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不含指導論文類)不得少於 9 學分。
- 四、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但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 五、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時數，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最多得抵減 2 小時；另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
- 六、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依其職務性質及工作量核減授課時數，如兼任其他行政工作，需專簽由校長核定。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且核減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七、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 八、本規定之各項計算原則詳如附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各學院在全院教師均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不聘用兼任教師情形下，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規定另行訂定核計方式或規範，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九、專任教師已達各院、系、所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規定併計抵充基本授課時數。
- 十、講座、客座教授、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時數計算及抵減、核減、超授等情形，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如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除指導論文類外)，並得比照本規定核計後，按學期核實支給。
-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102.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6.1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2.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3.2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對象
- 2.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3.授課規範與獎勵
- 4.時數計算
- 5.開課規定
- 6.指導學生
- 7.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 8.超支鐘點計算
- 9.其他

1.對象

- 當學年度在職之專任教師。
- 上學期在職，但下學期不在職者及下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均應列入計算。

2.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校長為專任行政職，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
-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亦即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教授 16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8 小時、講師 20 小時)。
-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申請抵充，抵充後仍有不足情形者則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

3.授課規範與獎勵

- 為因應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院、系、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
- 教師需親自授課，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
- 大班授課：設定修課人數時請適度放寬或增開班次，以滿足同學修課之需求。選課人數達 70 至 89 人，該科目授課時數增加 0.2 倍；達 90 至 109 人時增加 0.5 倍；達 110 人至 149 人時增加 0.8 倍；達 150 人以上時增加 1 倍。
- 英語授課：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該科目授課時數得以增加 0.5 倍計算，惟應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第 7 點之時數限制。若開課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另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及各開課單位開設之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均不適用獎勵方案。
-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
- 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

4.時數計算

-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
- 實習課、實驗課除全程由教師親自授課及指導者外，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 一般技術性課程（如通識中心開設之體育、英語口語聽講等）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計算。
-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講座等課程，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如屬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授課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 音樂系主（副）修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個別指導主修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 1 人以 0.5 小時計）。若屬實作課程（分組授課），選課人數 3 至 5 人以下 1 學分以 1 小時計，6 人以上 1 學分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
- 服務學習課程依選課人數核計教師之授課時數，25 人以下以 1 小時計，26 人以上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
-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下列課程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 (1)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併班上課) 課程。
 - (2)因應特殊學生需求所開設補修、輔系、雙主修專班課程。
- 所開課程確定停開，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

5.開課規定

- 博士班、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經簽准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 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一般課程如選修人數不足，介於 5 至 9 人，但有特殊因素需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專簽核准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除符合前述規定或依其他法規需開課者外，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
-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及音樂系主(副)修、實作課程，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
- 學士班除實驗、實習及其他具特殊屬性課程外，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 50 人以上為原則。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 70 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6.指導學生

- 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每位專任教師至多以 2 小時為限。(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仍以一學期計算)
- 凡指導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之科目，授課時數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0.25 小時之方式計算，每位教師至多以 1 小時為限。

7.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 副校長、正（副）三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事務長、正（副）院長、館長、主任秘書及行政單位組長，得核減4小時。
- 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4小時，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2小時。
- 正（副）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2小時；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得核減3小時。
-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且核減時數至多4小時。
- 實驗國小校長減授6小時，不受上列減授至多4小時之限制。

8.超支鐘點計算

- 超授時數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週以4小時為上限；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國小教育學程專班、中等教育學程專班及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課程，其授課時數或鐘點計算另訂規定辦理。

9.其他

- 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4小時為限。
-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者一律不得開課。
-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至遲應於加退選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
- 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及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科目之時數，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如為大班授課，並得比照本核計原則內相關獎勵規定，增加倍數核計。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授課時數表

裴家騏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25	1	1	中	4.25 行政減授4小時	
	碩士班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3	5	1	中		
	國際碩士班	獨立研究	1	1	1	英		

陳紫娥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自然地理學	3	55	2	中	8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25	1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2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14	6	中		
	國際碩士班	獨立研究	3	2	1	英		
	國際碩士班	碩士論文	2	1	1	英		
	國際碩士班	自然資源研究方法(一)	3	4	3	英		

顧瑜君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社會科學概論	3	62	2	中	11.5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4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20	6	中		
	碩士班	質性研究設計與論文計畫寫	3	22	1	中		
	博士班	專題研究(三)	2	1	2	中		
	通識	青年社會參與	3		3	中		
	師培	班級經營	2		1	中		
	外系碩士班	專題研究(三)	2		1	中		

宋秉明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	------	------	-----	------	--------	------	------	------

	學士班	生態旅遊	3	25	1	中	10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3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20	6	中	
	博士班	國家公園特論	3	4	1	中	

許世璋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環境教育	3	29	1	中	12 行政減授3小時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8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20	6	中		
	碩士班	環境教育研究與理論	3	15	1	中		
	博士班	專題研究(三)	2	1	2	中		
	師培	環境教育	2		1	中		

吳明洲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植物形態與分類	3	44	1	中	8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9	中		
	國際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英		
	國際碩士班	自然資源研究方法(一)	3	4	3	英		

李漢榮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普通生物學(二)	3	25	2	中	3.75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25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9	中		

黃文彬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生態學	3	69	2	中	9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75	3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9	中		
	碩士班	生態學專題	3	3	4	中		
	博士班	專題討論(二)	1	3	3	中		
	通識	台灣魚類導論	2		1	中		

周志青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普通生物學(二)	3	25	2	中	6.75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25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9	中		
	碩士班	植物生理學	3	5	1	中		

蘇銘千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環境科學概論	3	69	2	中	12.5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2	1	中		
	碩士班、國際碩士、人文碩士	環境治理專題	3	9	3	英		
	國際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3	1	英		
	國際碩士班	全球視野之永續環境與發展	3	6	1	英		
	國際碩士班	自然資源研究方法(一)	3	5	1	英		

黃國靖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水域生態學	3	23	1	中	13.25	
	學士班	專題研究(三)	1	4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4	1	中		
	碩士班	生態學專題	3	3	4	中		
	國際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英		
	國際碩士班	專題討論	1	9	1	英		

	國際碩士班	自然資源研究方法(一)	3	4	3	英		
	博士班	專題研究(三)	2	1	1	英		
	博士班	專題討論(二)	1	2	3	英		
	通識	昆蟲導論	2		1	中		
	師培	生物教材教法	2		1	中		
	師培	化學教材教法	2		1	中		
	師培	物理教材教法	2		1	中		

楊懿如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專題研究	1	7	1	中	9.5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9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20	6	中		
	碩士班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專題	3	11	1	中		
	通識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2	中		

李光中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43	2	中	9	
	學士班	專題研究	2	0.5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7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20	6	中		
	碩士班	自然保護區經營	3	21	1	中		

劉瑩三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普通地質學	3	36	2	中	7.25 行政減授4小時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25	1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7	中		
	碩士班	野外地質專題	3	11	2	中		

張有和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普通地質學	3	36	2	中	8.5 評鑑種子教師 減授1小時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4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3	6	中		
	國際碩士班	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	3	13	2	英		
	通識	環境科學概論	2		2	中		

吳海音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環境科學概論	3	69	2	中	15.25	
	學士班	保育生物學	3	56	2	中		
	學士班	自然資源管理概論	3	35	2	中		
	學士班	專題研究	1	6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4	1	中		
	碩士班	生態學專題	3	3	4	中		
	人文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3	1	英		
	國際碩士班	社會--生態系統與傳統知識	3	4	4	英		
	通識	台灣鳥獸誌	2	51	2	中		
	通識	台灣鳥獸誌	2	52	2	中		

張世杰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生態學	3	69	2	中	13.5	
	學士班	專題研究	1	4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9	中		
	碩士班	生態系生態學	3	9	1	中		
	國際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英		

	國際碩士班	生態學專題	3	6	3	英		
	通識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44	1	英		

梁明煌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25	1	1	中	14.85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8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20	6	中		
	碩士班	環境倫理專題	3	5	1	中		
	碩士班	永續發展教育	3	10	1	中		
	人文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英		
	博士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特論	3	3	3	中		
	通識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3.6	135	1	中		

蔡建福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環境法規	3	21	1	中	9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25	1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6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14	6	中		
	碩士班	鄉村規劃	3	26	1	中		

戴興盛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社會科學概論	3	62	2	中	9	
	學士班	自然資源管理概論	3	35	2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5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14	6	中		
	碩士班、國際碩士、人文碩士	環境治理專題	3	9	3	英		
	人文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英		

楊悠娟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75	3	1	中	7.75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7	中		
	碩士班	地球化學專題	3	6	1	中		
	通識	仿生科技與環境	2	20	1	中		

李俊鴻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43	2	中	12 評鑑種子教師 減授1小時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5	2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6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14	6	中		
	碩士班	社會調查方法	3	10	1	中		
	碩士班、國際碩士、人文碩士	環境治理專題	3	9	3	英		
	博士班	專題研究(一)	2	1	1	中		
	博士班	專題研究(三)	2	1	1	中		
	博士班	專題討論(一)	1	3	2	中		

林祥偉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自然地理學	3	55	2	中	9.5	
	學士班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53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14	6	中		
	國際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英		
	國際碩士班	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	3	13	2	英		
	博士班	專題研究(四)	2	1	1	中		

孫義方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顏君毅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地形學	3	19	1	中	12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5	2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3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7	中		
	碩士班	地球科學資料處理	3	6	1	中		
	碩士班	野外地質專題	3	11	2	中		

張文彥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地球物理學	3	9	1	中	10.5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7	中		
	碩士班	地震防災專題	3	3	1	中		
	博士班	專題研究(一)	2	1	1	中		
	博士班	專題討論(一)	1	3	2	中		
	博士班	獨立研究(一)	3	1	1	中		

蔡金河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岩石學	3	18	1	中	10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2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7	中		
	碩士班	高等岩石學	3	3	1	中		

許育誠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保育生物學	3	56	2	中	13.75	
	學士班	專題研究	1	4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9	中		
	碩士班	鳥類生物學	3	10	1	中		
	碩士班	生態學專題	3	3	4	中		
	國際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英		
	通識	台灣鳥獸誌	2		2	中		
	通識	台灣鳥獸誌	2		2	中		
	通識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2	中		

張成華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空間分析	3	22	1	中	13.25	
	學士班	環境教育	3	61	1	中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25	1	1	中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7	中		
	通識	海洋環境概論	2	50	1	中		
	通識	環境科學概論	2	49	2	中		

陳毓昀老師

104-1	開課系級	開課課程	學分數	選課人數	開課教師人數	授課語言	授課時數	學年時數
	學士班	專題研究	0.5	2	1	中	13	
	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4	1	中		
	碩士班	專題討論	2	8	9	中		
	國際碩士班	獨立研究	2	1	1	英		
	國際碩士班	生態學專題	3	6	3	英		
	國際碩士班	統計學緒論	3	8	1	英		
	國際碩士班	自然資源研究方法(一)	3	3	1	英		
	博士班	專題研究(二)	2	1	1	中		

博士班	專題討論(二)	1	2	3	中		
博士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特論	3	3	3	中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議暨第 4 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14 : 00 時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1	裴家騏院長		陳興芝 助理	
2	許世璋主任		夏懿心 助理	
3	黃文彬組長		謝琬滄 助理	
4	梁明煌組長/主任		李莉莉 助理	
5	戴興盛組長			
6	張有和組長			
7	陳紫娥主任	請 假		
8	楊懿如主任/代表			
9	張文彥主任			
10	張世杰國際組長			
11	李俊鴻教師代表	請 假		
12	學生代表			